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[2022]常天行复第21号

申请人：王某某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

申请人王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郑陆镇政府）作出的郑信复〔2022〕11号《关于王某某事项的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》，要求郑陆镇人民政府拆除违章建筑，于2022年6月2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复议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要求郑陆镇人民政府拆除违章建筑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旁边人家徐某某搭建违章建筑，没有提供相关手续，要求郑陆镇政府予以拆除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答复人依法具有作出本案所涉决定书的职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。根据《江苏省信访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等规定，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后，经审查属于其

处理事项。因此，答复人作出郑信复〔2022〕11号《关于王某某事项的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》，主体适格。

二、答复人作出郑信复〔2022〕11号《关于王某某事项的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》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适用法律正确。本案中，经答复人调查询问、现场检查涉案建筑物相关情况，查实涉案建筑物于近期建设，具体为：在现常州市郑陆镇宁河村泥河桥190号后面搭建一红砖结构建筑物，长5米、宽4米、面积约20平方米。现该建筑所有人及使用人均均为郑陆镇宁河村泥河桥190号户主徐某某，案涉建筑物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。在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告知户主立即整改，户主主动停止建设，并与宁河村委协调办理相关建设手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答复人作出郑信复〔2022〕11号《关于王某某事项的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》，告知申请人程序进度并无不妥。

三、答复人作出决定书的程序合法。1. 2022年3月30日，答复人接到复议申请人的信访反馈，常州市郑陆镇宁河村泥河桥190号后侧有违法建设，答复人进行了现场检查、调查，查实复议申请人在常州市郑陆镇宁河村泥河桥190号后侧确有违法建筑。2. 调查终结后，答复人依法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《关于王某某事项的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》，告知复议申请人对违法建设户主作出的处理决定。3. 答复人于2022年6月29日当面告知申请人：案涉建筑仍未取得相关建房手续，已责令整改，且

户主徐某某已承诺自行拆除，目前案涉建筑已在拆除过程中，房屋顶部已拆除完毕。

综上，答复人作出案涉《关于王某某事项的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》主体适格、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适用法律正确、程序合法。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与答辩人作出的《关于王某某事项的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》内容不对应，《决定书》的内容仅对行政程序作出了处理的回复，申请人复议要求拆除第三人的建筑明显超出《决定书》的范围，也超出了行政复议的审理范围，且答复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故应对复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依法应予驳回。

经审理查明：徐某某在郑陆镇宁河村泥河桥 190 号后面搭建一红砖结构建筑物，长约 5 米、宽约 4 米、面积约 20 平方米，案涉建筑物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。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该违建问题，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作出郑信复〔2022〕11 号《关于王某某事项的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》，告知申请人对违法建设户主徐某某作出的处理决定，具体内容为：经现场核实，天宁区郑陆镇宁河村泥河桥 190 号确实有面积约 20 平方米的在建项目，未能提供相关手续，已口头告知立即整改，目前一直处于停工状态。宁河村委正在协调办理相关手续，后续郑陆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会持续关注此事，若再有施工或无法办理相关手续，将会采取强制措施。2022 年 6 月 22 日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另查明，2022年6月27日，徐某某作出承诺书，承诺自愿自行拆除违章建筑。根据现场航拍照片，申请人所住房屋与徐某某搭建的违章建筑相隔自留地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1.郑信复〔2022〕11号《关于王某某事项的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》及送达回证复印件各1份；2.2022年6月27日徐某某所作的承诺书复印件1份；3.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；4.现场拆除照片打印件1份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之规定，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人身、财产等合法权益的，可以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案中，郑陆镇政府作出的郑信复〔2022〕11号《关于王某某事项的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》未对申请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，且案涉违章建筑未侵犯申请人的具体合法权益，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《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范围。但是郑陆镇人民政府以信访答复的形式对申请人举报给予回复，并告知救济途径的内容错误，应予以纠正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7日